

司法考试:强悍抢分论述题(下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299.htm 问: 这样一细分确实比较清楚, 那么形式部分呢? 你之前说过“形式重于内容”, 有什么需要注意的? 答: 我们对内容的构思实际上就相当于搭建房屋结构, 但只有钢筋水泥会很难看, 还需要进行装修, 才能卖个好价钱, 清水房和精装修的里子完全一样, 但由于面子不同, 价值就有了很大的差异。所以, 我们要学会搞装修, 学会化妆, 俗话说: 没有丑女, 只有懒女, 三分人才, 七分打扮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 形式绝对重于内容! 从做题步骤来把握, 我们可以将构思写在草稿上, 列出论点体系和要点, 一般来说, 由于考试时间紧张, 构思和写作的时间比例以“二八开”为宜。平时就要根据上述要求, 加强自己分析解构出题思路、迅速组织论点体系的训练, 争取在场内用5, 6分钟就可以列出你的论点体系和要点。在构思完成后, 就可以开写了, 这时就应当把重心转移到形式上来, 下面从写作的一般程序谈一下完善形式的要点。一、拟题 标题可有可无, 取决于你的抽象能力, 如果自感文笔较差, 则当采宁缺毋滥的态度。但如果想安排标题, 不必求险、求怪、求绝, 因为不是每个人都那么擅长创意, 很容易弄巧成拙, 我的标准是: 符合内容、清楚新颖。符合内容, 要求基本等于而不是大于或小于内容, 否则就会文题不符, 标题大于内容, 就会显得内容空洞, 论证不足, 小于内容, 就会显得内容繁琐唆。清楚新颖, 首先, 要清楚, 让阅卷人一望而知你的论点, 其次, 要新颖, 能引起阅卷人的阅读兴趣。清楚,

是基本要求，新颖，是较高要求，实在做不到新颖的，至少要做到清楚。

二、布局

布局线索功用要点

导论起：入题表明态度，确定基调，启发阅读兴趣。鲜明、清楚、准确

本论承：承题上承论点，下启分论，叙明内涵，界定外延顺畅，以释清论点为目标

转：分论论点之展开，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次进行论证，有起有伏自然、变化

结论合：结论呼应导论，强化印象，引人入胜简短，有力

论述题与明清的八股文非常类似，可以用“起承转合”为线索进行布局。

“起”即入题，也即导论部分，其功用在于表明态度，确定基调，启发读者的阅读兴趣。单刀直入的写法是捷径，而云遮雾罩，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表达则是大忌，因为阅卷人很少有兴趣去慢慢猜你的那点心思。如何才叫单刀直入？那就是要将你的总观点清楚、全面、彻底地说出来，关键词应特别注意准确。

总结，导论要鲜明、要清楚、要准确。

“承”，或可称为“承题”、“接题”，是对总论点具体的展开，其作用在于上承导论之论点，叙明其含义，界定其外延，是本论之一部。如上例范文中“1、法律传统的概念与我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特点、法治现代化的概念”即为“承”。

议论文之承题，有正起反接、反起正接、正起正接等方式，惟就司考言之，正起正接虽显平淡，但有堂堂正正之势，利于让阅卷人在短时间内明白你的思路，也易于上手。“承”使得论点显得丰满，行文显得顺畅，同时为“转”做好了准备。

总结，承题要顺畅，以讲清楚论点为宗旨。

“转”，或可称为“讲题”、“分论”，为本论之主体部分，为分论点之展开，是文章的主体部分。有两个要点：自然，变化。“自然”，既是前后逻辑连贯而言，也是就文气而言，逻辑的连贯性要在构思的时

候解决（即上文讲过的处理好“总论点和分论点、分论点和分论点之间的关系”），包括总分之间要方向趋同，分论点之间的总分、并列或递进，如此形成；文气的自然要求前后的文风、格调要符合一般的阅读习惯。“变化”，是指分论点之间形成一种有起有伏的气势，力免平铺直叙，达到越转越明的效果，给人论证全面、周到之感，变化之法在于熟练地掌握法学论文中常见的转折词语和句式。总结，分论以自然、变化为要。“合”，或可称为“结论”，为全文之结局，为作者对问题最后之评价，或再揭主旨，或耐人寻味，或启人深思，功用在于再一次加深读者印象，字不贵多，贵在能有力，能言简意赅。总结，结论要简短，有力。最后要注意的是给各个部分安排适当的字数比例。有的朋友写到某个熟悉或感兴趣的点时往往尽情发挥，收不住，一写数百字，写到不熟悉的点则草草带过，敷衍了事，结果就从总体上显得不协调，不美观。合适的字数比例的安排可以是：导论和结论各占五分之一，本论占五分之三，本论下分二到四个分论点。答题时要警觉对于某个部分，如果可能超出该部分字数比例的限制，要坚决收笔；如果达不到比例的，要努力填充。

三、举例

1、起：例文：“历史上最牛的钉子户”的存在，客观上确实延缓了重庆市城市建设的步伐，而且有可能影响其他拆迁户的安置和补偿。难怪有人认为，如此作为严重损及公共利益，“重庆的发展能有几个两三年”。如果让其他拆迁户来进行投票，相信他们的投票结果一定是钉子户滚出房屋去！但如果换一个角度看，“重庆的发展”难道仅仅指城市的美观或GDP的增长吗？如果钉子户事件成为中国私产保护的标志，从长远来看这对政治文明的推动、和谐社

会的构难道不是一个贡献？请注意，历史的进步往往以个人的抗争（这种抗争就是以个人利益为动机）为起点，同时，历史的倒退又常常以个人的悲剧而展开。从辩证的角度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不能截然分开进行衡量的，二者是可以有机转化的。”（转引自钟凯博客

：<http://zhongkai.fyfz.cn/blog/zhongkai/index.aspx?blogid=187356>）
点评：该例文可以作为案例型论述题之借鉴，作为论述题而言，起题略显繁琐，字数达到了300字，但引论方式颇有可取之处，经转折而引出论点，在“但”字之前的意思是承认了“钉子户”事件对城市建设和其他拆迁户的客观影响，“但”字之后笔锋一转，直指公共利益不仅指经济利益，政治文明也是一种公共利益，“请注意”后的一句话发人深思，最后一句话直接亮出了论点，基本还是单刀直入的。应该说，这种导论方式对写作能力要求比较高，我们可以简化一下，请看：历史上最牛的钉子户”的存在，客观上确实延缓了重庆市城市建设的步伐，而且有可能影响其他拆迁户的安置和补偿；但“重庆的发展”还应当包括对私产的尊重和保护，政治文明的发展、和谐社会的构建。因此，从辩证的角度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不能截然分开进行衡量的，二者是可以有机转化的。点评：这样转化后，字数减少到了134字，虽略显平淡，但层次分明，鲜明、清楚、准确地表达出了论点。此外，如题目不是案例型，可直接以说理的方式引出论点，仍以上题为例，介绍说理型的入题方式：历史的进步往往以个人的抗争（这种抗争就是以个人利益为动机）为起点，同时，历史的倒退又常常以个人的悲剧而展开。从辩证的角度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不能截然分开进行衡量的，二

者是可以有机转化的。 点评：第一句话是一个简单的铺垫，第二句话是开门见山地抛出论点，也是鲜明、清楚、准确的。

2、承：例文：物权法定原则，是指物权的种类、内容应当由法律明确规定，而不能由法律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，或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，主要包括两个内容：物权种类法定和物权内容法定。该原则是大陆法系各国物权法所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，但尚未为英美法系各国采纳。 点评：“物权法定原则，是指物权的种类、内容应当由法律明确规定，而不能由法律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，或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，主要包括两个内容：物权种类法定和物权内容法定。”一句，对物权法定原则进行了定义，叙明了该原则的内涵；“该原则是大陆法系各国物权法所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，但尚未为英美法系各国采纳。”界定了该原则的外延（适用范围）。达到了承上启下的要求，上接导论，下面可以就物权法定原则的两个内容进行展开，或者就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物权制度进行展开。

3、转：例文：（1）物权法定原则之历史渊源（2）物权法定原则之现实：A、英美法系、B、大陆法系、C、我国（3）物权法定原则之内容：A、物权种类法定，是指……；B、物权内容法定，是指……（4）物权法定原则之效力 点评：（1）（2）之间是一种时间上的递进关系，故先说历史，后说现状；（2）中的ABC三点是空间上的递进关系，故先英美，后大陆，次我国；（1）（2）都是讲的外部关系，（3）（4）是讲的该原则的内部关系，故（1）（2）在前，（3）（4）在后；（3）与（4）相比，一般先界定内容，后探讨效力，故（3）在（4）前。文气自然而富于变化，有广度，有深度。

4、合：例文：重庆

钉子户拒绝搬迁，姑且不管其到底因何原因而所为，其坚持捍卫自身权益的韧性以及非暴力抗争如此之久，在中国大陆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。人们当然可以讨论和质疑此举到底是否违反了公共利益，但千万不要忽略了，解开“公共利益”界定的难题，其困难程度在中国目前的体制环境下一如歌德巴赫猜想，尤其它印证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，即私权观念和法治意识在中国已不可阻挡地兴起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历史上最牛的钉子户”具有的宪政标本和示范意义，远远超出了其违背“公共利益”的可能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点评：呼应导论，照应主题，最后一句非常有力。问：好，这样看来，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应该能解决了，谢谢你！答：不客气，希望大家按照上述方法多看、多思、多练，最重要的是多练，我相信，只要大家按我的方法认真练习，就一定能取得论述题的高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